中華民國體育運動舞蹈總會教育委員會組織簡則

中華民國110年7月30日訂定
經 110年7月31日第7屆第8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第1章 總則

第1條 依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舞蹈總會(以下簡稱本總會)組織章程第二十八條訂定之。
第2條 名稱:本委員會定名為『中華民國體育運動舞蹈總會**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3條 宗旨:本委員會以推動我國運動舞蹈學習歷程檢定分級認證, 銜接國家體育及教育部 升學輔導政策, 向下扎根, 建立運動舞蹈教育培育系統為宗旨。
第4條 本委員會隸屬於中華民國體育運動舞蹈總會, 對外不得單獨行文。
第5條 會址:本委員會會址設於中華民國體育運動舞蹈總會內。

第2章 任務

第6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下列各項, 如有需要得另定實施細則。
1、編定本總會各級檢定之術科教材內容及規範。
2、訂定本總會各級檢定辦法。
3、辦理檢定之認證核發。
4、 管理有關本會各級檢定認證單位及檢定事務(包含授權團體會員舉辦)。
5、 舉辦各級檢定推廣之教師授課講習會。
6、擬定有關檢定認證細則及資訊電子化等事項。
7、其他交辦事項。

第3章 組織與職掌

第7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1人, 全體委員7至13人, 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舞蹈總會會長推薦, 並經理事會通過, 報體育署備查後聘任之。
第8條 本委員會任期與會長同, 委員解聘與改聘時, 須經理事會通過, 並報體育署備查。
第9條 本委員會置秘書1人, 可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舞蹈總會幹事部人員兼任。
第10條 主任委員承中華民國體育運動舞蹈總會會長之命, 執行本委員會任務, 秘書處協助主任委員處理日常會務。
第11條 本委員會委員應出席會議, 並執行本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及主任委員委辦事項。

第4章 會議

第12條 本委員會每年定期召開委員會1次, 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13條 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
(一)由召集人擔任主席, 召集人未克出席時, 由副召集人擔任;副召集人亦未克出席時, 由召集人指定委員1人代理之。
(二)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 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第14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 可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舞蹈總會秘書長或副秘書長或幹事部有關人員列席, 並擔任會議記錄及協助處理決議事項。
第15條 本委員會可利用通訊軟體線上開會(如line或視訊或其他可使用之相關方式), 並進行投票動議通過。
補充:可參考內政部之解釋擬定
https://www.moi.gov.tw/chi/chi_faq/faq_detail.aspx?t=2&n=4268&p&f=3
第16條 本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 經~~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舞蹈總會會長核行後施行, 並應提常務理監事會報備。

第5章 附則

第17條 本委員會所需經費, 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舞蹈總會支援。

第18條　　本簡則經本總會理事會通過, 報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實施, 修訂時亦同。